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9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险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披露内容 |
|---|---|---|---|---|
| 1 | 2017-11-2 | 2017-136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
| 2 | 2017-11-18 | 2017-142 |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
| 3 | 2017-11-21 | 2017-145 |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
| | | 2017-146 |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 |
| 4 | 2017-11-25 | 2017-14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 | 2017-12-2 | 2017-15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 | 2017-12-9 | 2017-15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 | 2017-12-16 | 2017-15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8 | 2017-12-23 | 2017-15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9 | 2017-12-29 | 2017-156 |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2017-157 |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 |
| | | 2017-158 |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
| 10 | 2017-12-30 | 2017-16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1 | 2018-1-6 | 2018-0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2 | 2018-1-13 | 2018-0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3 | 2018-1-16 | 2018-04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
| 14 | 2018-1-20 | 2018-0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5 | 2018-1-27 | 2018-0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6 | 2018-2-3 | 2018-0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7 | 2018-2-6 | 2018-08 |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
| 18 | 2018-2-9 | 2018-09 |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
| 19 | 2018-2-10 | 2018-1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 | 2018-2-14 | 2018-1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 21 | 2018-2-24 | 2018-1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2 | 2018-3-3 | 2018-1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3 | 2018-3-10 | 2018-14 |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
| | | 2018-2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4 | 2018-3-17 | 2018-2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5 | 2018-3-21 | 2018-2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26 | 2018-3-24 | 2018-2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7 | 2018-3-29 | 2018-30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
| | | 2018-31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
| 28 | 2018-3-31 | 2018-32 |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
| | | 2018-3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9 | 2018-4-11 | 2018-4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0 | 2018-4-18 | 2018-4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1 | 2018-4-20 | 2018-4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2 | 2018-4-25 | 2018-4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3 | 2018-5-4 | 2018-4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4 | 2018-5-8 | 2018-50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
| 35 | 2018-5-11 | 2018-5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6 | 2018-5-22 | 2018-5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7 | 2018-5-25 | 2018-6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8 | 2018-6-1 | 2018-6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9 | 2018-6-8 | 2018-7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0 | 2018-6-15 | 2018-7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1 | 2018-6-21 | 2018-7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42 | 2018-6-30 | 2018-8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3 | 2018-7-7 | 2018-8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4 | 2018-7-14 | 2018-8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5 | 2018-7-20 | 2018-8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46 | 2018-7-21 | 2018-8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7 | 2018-7-28 | 2018-8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8 | 2018-8-4 | 2018-8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9 | 2018-8-11 | 2018-9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0 | 2018-8-18 | 2018-9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1 | 2018-8-21 | 2018-9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52 | 2018-8-25 | 2018-9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3 | 2018-9-1 | 2018-9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4 | 2018-9-8 | 2018-10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5 | 2018-9-15 | 2018-10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6 | 2018-9-22 | 2018-10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57 | 2018-9-22 | 2018-10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8 | 2018-9-29 | 2018-109 |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
| | | 2018-110 |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
| 59 | 2018-10-9 | 2018-11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0 | 2018-10-16 | 2018-11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1 | 2018-10-19 | 2018-11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62 | 2018-10-23 | 2018-11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3 | 2018-10-30 | 2018-1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4 | 2018-11-6 | 2018-11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5 | 2018-11-13 | 2018-12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6 | 2018-11-20 | 2018-12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7 | 2018-11-21 | 2018-12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68 | 2018-11-27 | 2018-12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9 | 2018-12-4 | 2018-12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0 | 2018-12-11 | 2018-12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1 | 2018-12-13 | 2018-133 |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
| 72 | 2018-12-18 | 2018-13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3 | 2018-12-21 | 2018-14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
| 74 | 2018-12-25 | 2018-14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00、《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

提案2.00、修改公司《章程》。

提案3.0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

2、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对照表》。

3、提案1.00、2.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 | √ |
| 2.00 | 修改公司《章程》 | √ |
| 3.00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23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4楼1415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 | √ | | | |
| 2.00 | 修改公司《章程》 | √ | | | |
| 3.00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 | √ | | | |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董事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王有庆先生、谭健明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说明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索延辉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19日 | 23.26 | 21,250 | 0.005 |
| | 合计 | – | – | 21,250 | 0.005 |
| 宋慧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22日 | 23.76 | 21,250 | 0.005 |
| | 合计 | – | – | 21,250 | 0.005 |
| 蒿文朋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19日<br>2021年2月22日 | 23.72 | 401,063 | 0.098 |
| | 合计 | – | – | 401,063 | 0.098 |
| 田洪池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19日<br>2021年2月22日 | 23.19 | 393,990 | 0.097 |
| | 合计 | – | – | 393,990 | 0.097 |
| 臧云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19日 | 23.00 | 18,750 | 0.005 |
| | 合计 | – | – | 18,750 | 0.005 |
| 吴迪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19日 | 23.10 | 10,000 | 0.002 |
| | 合计 | – | – | 10,000 | 0.002 |
| 赵祥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19日 | 23.17 | 10,000 | 0.002 |
| | 合计 | – | – | 10,000 | 0.002 |
| 王有庆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19日 | 23.21 | 12,500 | 0.003 |
| | 合计 | – | – | 12,500 | 0.003 |
| 谭健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2月19日 | 23.27 | 12,500 | 0.003 |
| | 合计 | – | – | 12,500 | 0.003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索延辉 | 合计持有股份 | 85,000 | 0.021 | 63,750 | 0.0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250 | 0.005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750 | 0.016 | 63,750 | 0.016 |
| 宋慧东 | 合计持有股份 | 85,000 | 0.021 | 63,750 | 0.0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250 | 0.005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750 | 0.016 | 63,750 | 0.016 |
| 蒿文朋 | 合计持有股份 | 1,604,250 | 0.393 | 1,203,187 | 0.2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1,063 | 0.098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3,187 | 0.295 | 1,203,187 | 0.295 |
| 田洪池 | 合计持有股份 | 1,575,958 | 0.386 | 1,181,968 | 0.2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3,990 | 0.097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81,968 | 0.289 | 1,181,968 | 0.289 |
| 臧云涛 | 合计持有股份 | 75,000 | 0.018 | 56,250 | 0.01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50 | 0.005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6,250 | 0.013 | 56,250 | 0.013 |
| 吴迪 | 合计持有股份 | 40,000 | 0.010 | 30,000 | 0.00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 | 0.002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 | 0.008 | 30,000 | 0.008 |
| 赵祥伟 | 合计持有股份 | 40,000 | 0.010 | 30,000 | 0.00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 | 0.002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 | 0.008 | 30,000 | 0.008 |
| 王有庆 | 合计持有股份 | 50,000 | 0.012 | 37,500 | 0.0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0 | 0.003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500 | 0.009 | 37,500 | 0.009 |
| 谭健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50,000 | 0.012 | 37,500 | 0.0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0 | 0.003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500 | 0.009 | 37,500 | 0.00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人员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2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予以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 895,653,653 | 45.80%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1,213,449 | 5.18% |
| 3 | 鸿信行有限公司 | 71,859,334 | 3.67% |
| 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9,890,613 | 1.02%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16,842,140 | 0.86% |
| 6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 12,119,743 | 0.62% |
| 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 8,732,946 | 0.45% |
| 8 | 何忠 | 6,623,400 | 0.34%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982,902 | 0.25% |
| 1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970,372 | 0.25% |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21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9月2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3月1日至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工作已于2020年9月实施完成,详细内容请查阅2020年9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已接近尾声,目前正在进行验资等工作,待验资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发行结果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公共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45,72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截止本公告日,其将所持公司的272,864,544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其自身经营情况所需,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1-003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就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一"),及舟山翰晟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二"),因公司不服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9民初1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9)浙09民初1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且于近日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民终262号、(2021)浙民终17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诉讼一:

1、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5、16层

2、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2019)浙09民初132号之一号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二:

1、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被上诉人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2、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2019)浙09民初133号之一号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舟山翰晟已将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预付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民终262号;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民终17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52,746,66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16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锦鹭女士、财务总监司小平先生、副总裁刘大成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99,749 | 99.2426 | 194,500 | 0.7569 | 100 | 0.000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52,572,167 | 99.9894 | 174,500 | 0.010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 | 25,499,749 | 99.2426 | 194,500 | 0.7569 | 100 | 0.0005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6,963,813 | 99.9157 | 174,500 | 0.084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27,05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清华、黄东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